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号：440100-201805-100533-0006

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 危险物质分析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0-1841YDZB0957)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哪怕只过了1秒钟），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二、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必须比投标截止时间提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我公司账户，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

四、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招标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十、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咨询电话：020-83345601、83726197、83188500、83188580）。因系统设置原因，如中标单位未完成注册，项目将无法对外发布中标公告，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成功办理注册手续。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2
目 录.....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一） 总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 开标与评标.....	23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七） 授予合同.....	28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0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2
（一） 评标方法.....	33
（二） 评标流程.....	33
（三） 初步评审.....	33
（四） 详细评审.....	34
（五） 附表.....	3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资格性文件（上册）	58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59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1
2、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66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67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8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0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下册）	71
1、 符合性检查自查表.....	72
2、 商务评审自查表.....	73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74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	75
1、 投标函.....	76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7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79
1、 投标人概况.....	80
2、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若有）.....	86
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87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89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92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93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94
3、 技术方案.....	97
4、 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98
5、 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中小企业产品情况.....	99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00
1、 开标一览表.....	101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的委托，就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危险物质分析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1210-1841YDZB0957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危险物质分析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2.87 万元

四、采购数量：一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交货期
1	手持式 XRF 分析仪	1	是	25.8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
2	气相色谱仪	1	是	50.87	
3	液相色谱仪	1	是	76.20	

2、产品详细技术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4、采购类型：货物类

5、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及货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6、项目要求：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产品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详见上表）。

六、供应商资格：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2016、2017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

说明函；

(4)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提供投标人注册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备注：

1、请投标人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1) 《购买标书登记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首页界面右侧下载）；

(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提供售卖招标文件期间“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服务商）信用记录，若暂无信息记录，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4)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5)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网站--首页界面右侧下载）；

(6)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为授权代表，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招标文件发售：300 元/套，邮购招标文件者，请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youde_zb@163.com），并另加快递费 50 元（人民币），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3、购买招标文件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 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账号：38610188000123567

4、采购代理机构网址：<http://www.youde.net>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 楼 1503, 报名电话：020-22221860）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06

十、**开标时间**：2018 年 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06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止 5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人：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路 65 号六榕大厦六楼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20-83275455-525

传真：020-83275455

邮编：51000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03

联系人：冯小姐、朱小姐

联系电话：020-22644826

传真：020-62619398

邮编：510630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

联系电话：020-83275455-525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林先生

联系电话：020-22644778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路 65 号六榕大厦六楼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20-83275455-525 传真：020-83275455 邮编：51000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1503 联系人：冯小姐、朱小姐 联系电话：020-22644826 传真：020-62619398 邮编：510630
1.3	监管部门：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二) 招标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要求： 1. 资格性文件（上册）：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2.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价格文件（下册）：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3. 电子文件（上下册）： <u>1</u> 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标识投标人名称），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PDF 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字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

条款项号	内 容
	<p>以上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序号或者顺序编制并单独密封。</p> <p>唱标信封要求：</p> <p>1. 唱标信封：1份。</p> <p>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p>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以上
15.2.1	投标人销售资格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承诺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设备合法来源证明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17.1	<p>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25,000.00（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前一工作日下午 17:30 到达以下指定账户，逾期不予受理：</p> <p>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账号：120906120910101</p> <p>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p> <p>联系电话：020-28319009、020-22644809</p> <p>传真：020-62619398</p> <p>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1210-1841YDZB0957 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p> <p>2. 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工作日下午 17:00 前将《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p> <p>3.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1. 投标样品：不适用。
（五）开标与评标	

条款项号	内 容
25.1.1	评标委员会由 <u>5</u> 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名，其余 <u>4</u> 名专家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5.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七) 授予合同	
33.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4.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文件 34.2 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p style="margin-left: 20px;">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p> <p style="margin-left: 20px;">账 号：38610188000123567</p> 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一）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 2.3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均可投标。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 2.5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或包组）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2.7 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或包组）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2.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款。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投标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3.3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商检部门的检验。
- 3.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3.6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4.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中的任一家公司作

为专业担保机构。

- 4.5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4.6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体系与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则按以下规定：
 - 7.1.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2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提出疑问，需在答疑会召开或踏勘现场举行之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
 - 7.1.3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参加踏勘现场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上册），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包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10.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除资格性文件外）。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套、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光盘介质（标识投

- 标人名称)，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PDF 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字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2 投标报价是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货物的总包干费用，包括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技术培训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
-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2.3.1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2.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保险费以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12.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2.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2.4 除**报价供应商（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

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6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牵头人及各方承

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5.2.1 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投标人销售资格的证明文件：制造商参加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制造商身份；代理商参加投标时则须提交相应授权文件，授权文件包括制造商或上级代理商授权（上级代理商授权文件应可追溯至制造商授权文件，并有完整的证明资料），制造商授权文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2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和现行价格。

1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2.4 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择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参考《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20F	400-862-6888/010-88822502/17777809506	安国山 何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	83063201/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	0769-23326888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特指上述3家担保公司，下同）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8.1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1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下列任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18.3.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18.3.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8.3.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8.3.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上册与下册文件分开打印、装订，并单独密封递交，且应在封套外包装上标明“资格性文件（上册）正本/副本，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正本/副本”字样。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20.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4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分包组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适用多包组情况）

21. 投标样品

- 21.1 如有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单独提交《投标样品递交清单》。（格式参见第六章投标样品递交清单格式）
- 21.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名称、包组号、样品名称、招标

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 21.3 投标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

- 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退出投标。
-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会议。
- 24.3 开标前，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开唱标信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4.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2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24.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7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 24.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4.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

- 25.1.1 本项目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5.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进口产品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5.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进行评标。

25.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4 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体系与标准”。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6.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26.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情况均无法排出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 2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26.6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6.7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经采购人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询问

-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9. 质疑

- 29.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89号光大银行大厦1503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20-22644778

传真：020-62619398

邮编：510630

- 29.2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9.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

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29.4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0. 投诉

-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30.2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七) 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

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计收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限价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5.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产品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35.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6.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36.2.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36.2.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 3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38.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作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流程

- 2.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 2.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三）初步评审

-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告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内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3.3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3.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权重分配见附表 3。

- 4.2 技术评审：见附表 4
- 4.3 商务评审：见附表 5
- 4.4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 4.4.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4.2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货物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4.3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4) 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

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4.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4.5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价格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5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4.5.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6 推荐意见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相关内容。

（五）附表

5.1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5.2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5.3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5.4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5.5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5.6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2016、2017 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4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8	投标人注册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9	投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若暂无信息记录，则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10	非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销售资格承诺函			
12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13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			

备注：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无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其他响应情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 论			

备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权重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100	50 分	15 分	35 分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最高分值	评分范围
1.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规格参数的符合性	20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表, 对照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 投标人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20 分; “▲”号指标负偏离一项扣 3 分, 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 标注“▲”号的“技术条款”必须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货物“彩页”或“说明书”(如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盖上厂家公章)或盖有厂家公章的有关说明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有权视该条款为负偏离) 证明资料证明其所投货物能满足或达到招标要求, 不能提供的将视为不满足, 并按照规定扣分。禁止在技术参数上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 取消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2.	投标设备的综合技术性能	15	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彩页、行业口碑等综合判定其技术性能: 投标设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设备稳定、先进、可靠, 得 15 分; 设备稳定性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一定的可靠性、不具备先进性, 得 10 分; 设备稳定性、可靠性仅部分满足要求, 不具先进性, 得 2 分。
3.	投标设备的制造商的供货能力	5	投标设备的制造商在国内市场货源充足, 供货安排科学高效得 5 分; 投标设备的制造商供货能力及供货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 投标设备的制造商供货能力、安排无法满足要求得 0 分。 【注: 提供证明材料。】
4.	进度计划	2	对比各投标人的供货、运输、卸货、验收计划: 计划合理详细, 考虑全面 2 分; 计划较合理详细, 考虑较全面 1 分; 计划基本合理, 但考虑不全面得 0.5 分; 其它不得分。

5.	验收方案	2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作出计划保障，最优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作出计划保障，一般得 1 分； 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作出计划保障，最差得 0.5 分。
6.	应急方案	2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提出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最详细，得 2 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得 1 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差，得 0.5 分。
7.	售后服务情况	4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 1. 售后服务人员力量； 2. 免费保修期、保修部件范围； 3. 维修响应时间； 4.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5. 保修期后设备维护服务计划及易损件报价； 6. 定人定点联系和维修站配备（供应商生产场地与采购商的距离）； 7. 培训计划。 以上 1-7 项内容齐全，表述清晰，考虑全面具体为优：4 分 以上 1-7 项内容齐全，表述较清晰，考虑较全面具体为良：3 分 以上 1-7 项内容不齐全，表述不清晰，考虑不全面为一般：1 分
合计		50 分	

备注：须按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最高分值	评分范围
1	财务状况	5	投标人的 2015、2016、2017 年财务状况： 其中三年盈利得 5 分；两年盈利得 3 分；仅 1 年盈利 1 分； 不盈利或无提供财务证明材料 0 分 【注：以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须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3.5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0.5 分，最高 3.5 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2	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连续三年得 1 分；连续五年得 1.5 分；连续十年或以上得 2 分 【注：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质量管理体系	1.5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OHS18001 或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三项认证证书，每提供一证得 0.5 分，无不得分。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3	对各投标人的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综合实力（包括学历、经验、资格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3 分，良：2 分，一般：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相关人员实力证明文件复印件和近半年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必须清晰可见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否则不得分。不提供社保证明不得分】
合计			15 分

备注：须按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如有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有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一、基本要求：

1. 除了本项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外，投标响应的技术指标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2. 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产品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吊装、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各种税、费用。投标人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人必须确保货物及货物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但对货物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二、本项目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交货期
1	手持式 XRF 分析仪	1	是	25.8	合同签订之 日起 3 个月 内
2	气相色谱仪	1	是	50.87	
3	液相色谱仪	1	是	76.20	

1.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产品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详见上表）。

2. 本项目内容：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3.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货物进行投标，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三、设备技术参数、配置、功能要求

（一）手持式 XRF 分析仪

▲1. 仪器预装多基体标准合金库，合金库中包括 800 余种合金牌号，用户也可自己建立合金牌号库。用于现场快速检测并鉴别各种金属的种类、含量以及杂质成分，检测并鉴别出各种高低合金钢、不锈钢、工具钢、铬/钼钢、镍合金、钴合金、镍/钴耐热合金、钛合金等各种金属的牌号及元素含量。

★2. 仪器可识别 Mg 镁、Al 铝、Si 硅、P 磷、Ti 钛、V 钒、Cr 铬、Mn 锰、Fe 铁、Co 钴、Ni 镍、Cu 铜、Zn 锌、W 钨、Hf 铪、Ta 钽、Re 铼、Pb 铅、Bi 铋、Zr 锆、Nb 铌、Mo 钼、Ag 银、Sn 锡、Sb 锑等元素。

3. 环境湿度 0~95%，环境温度-10℃ ~50℃。

★4. 仪器配备与显示器一体化的液晶触摸彩屏，触摸屏防尘防水，带 LED 背光，屏幕可自动翻转显示。配备非内置固化操作系统：Windows CE 6.0 系统，配备合金专用分析软件 Alloy 模式。

▲5. 内置加速器，可探测运动和震动，使仪器不用时待机，拿起时工作。

▲6. 仪器配有智能接驳座可对两块电池同时充电并显示充电进度，接驳座能连接电脑交换数据，可让仪器即时标准化。

▲7. 集成重力感应显示功能和能耗管理系统集成气压补偿计，可以随海拔和天气引起的气压变化智能进行补偿测试。

▲8. 仪器即使在开机状态下也可更换电池而并不需要关机，时间可达 30 秒。

9. 仪器超过 1/3 机体须采用铝合金外壳设计，射线管完全处于辐射屏蔽功能罩内，将辐射降到最低。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文件。

（二）气相色谱仪

★1. 整体性能指标：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峰面积重现性：<1%RSD；

2. 柱箱：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4℃~450℃，快速升温速度：最高可达 120℃/min，快速冷却时间：从 400℃--50℃ 小于 4 分，温度稳定性：当环境温度变化 1℃ 时，优于 0.01℃，程序升温：20 阶 21 平台，可程序降温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快速扳转系统，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最高使用温度 400℃，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4. 填充柱进样口：最高使用温度 400℃，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5. 流量控制：具有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等操作模式的电子气路控制；

6. 除柱箱外，可加热控温的区域应不少于 6 个，其最高温度可达 400℃；

▲7. 自动进样器：进样器位数：≥16 位样品位，进样量范围：0.1~50μl，进样量线性：≥99%，4.7.4 自动进样针可以自行调节进样深度

▲8. 全自动气体进样阀：全惰性 6 通气体进样阀，温度范围：室温-225℃，全惰性阀箱；

★9. 氢火焰检测器（FID）：最高使用温度：450℃，最低检测限：<3pg 碳/秒，

▲10. 氢火焰检测器（FID）数据采集速率：≥400Hz；

11. 热导检测器（TCD）：电子压力/流量控制(EPC)，最低检出限：400pg 丙烷/ML，线性动态范围：>10⁵±5%，最高使用温度：400℃。

（三）液相色谱仪

▲1. 四元梯度泵，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流量准确度<1%；非皮带传动；

2. 四元梯度泵：20-100 uL 自动连续可变冲程，主动电磁阀控制；流量范围：0~10.0ml/min，递增率 0.001ml/min；流量精度：RSD <0.07%同时满足 SD< 0.005min；压力脉动：在整个压力范围内，1ml/min 流量时<1%；梯度洗脱：0-100%，最小递增率为 0.1%；混合精度：< 0.20%RSD；梯度组成精度：在 0.2ml/min 及 1ml/min 情况下均 < 0.2 % RSD；具备在线柱塞清洗；溶剂漏液自动检查和自动报警功能；

★3. 温控柱箱柱温范围：10℃-80℃；

4. 智能化温控柱箱：温度稳定性：± 0.15℃，温度准确度：≤± 0.5 ° C；半导体电子冷却式；有流动相预加热功能；双温控区，各自独立控温。柱温箱内部可放置阀，且阀也可加热至 80℃；柱容量：柱温箱内部可以同时完整放置 30cm 柱二根；柱前双加热器及柱后冷却器，使柱后流动相温度与检测池一致，避免高温色谱时流动池内的热不平衡，保证快速检测时基线平稳；

▲5. 自动进样器：耐压范围：最高达 600bar；样品容量：2 ml 样品瓶 132 位；进样体积：0.1~100μL，多次进样模式可达 1500μL；进样精度：< 0.25% RSD；

★6. 可变波长紫外-可见光检测器：波长范围 190-700nm；采集速率 80Hz；

7. 可变波长紫外-可见光检测器：氙灯光源；短期噪音：± 0.25·10⁻⁵ AU；漂移：< 1 x 10⁻⁴ AU/hr；波长准确性：1nm；波长宽度：6.5nm。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要求

合同货物保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2. 售后服务

2.1 保质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产品通过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在采购人正常使用期间，中标人应在法定工作期间内提供免费技术咨询电话。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48 小时内应派相应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

2.2 保质期内中标人须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保质期结束后，中标人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3 下列情况中标人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2.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 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须及时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提供相同价值的设备供采购人备用。

2.6 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相关技术资料。随机资料如果为英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版。

2.7 中标人无偿培训采购人操作使用与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机械和电气结构、仪器性能、操作使用方法、关键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安全防范，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置处理等，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培训要求采购方相关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单台仪器培训时间不少于 8 个学时(1 个工作日)，该时间不包括双方进行仪器设备性能指标验收的时间，且仪器设备培训作为仪器设备验收的关键指标之一。

非标定制设备除需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提供全套设计图纸，并编制设备使用说明书，仪器设备的知识产权按照双方协商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以上为售后服务的最低要求，欢迎投标人提供更加优惠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质量标准：

1. 中标人须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中标人须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包装、安装、调试、验收：

1. **包装：**全部设备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安装、调试：

2.1 中标人的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产品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吊装、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各种税、费用。

2.2 中标人须委派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调试并现场讲解，安装调试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实施良好保护措施。

3. 验收：

3.1 中标货物安装、调试、检定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申报支付单位直接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合同交货完成，并完成验收双方确认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申报支付单位直接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5%。

3. 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由采购人申报支付单位直接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

4. 本项目执行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

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中标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5. 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加盖采购人公章），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书

甲 方：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公司（项目编号_____）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含在主机中	运输、卸车及吊装至甲方指定地点和位置	合同签订后__日内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即¥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吊装、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各种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与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检定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以有效检定证书及实际运行结果为准。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及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5.6 验收时，若发现合同设备与甲方技术要求的不符的，甲方有权取消采购合同，并追究乙方应承担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保质期为本项目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见用户需求书规定，需由厂家出具免费保修证明）。

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提供免费咨询电话。

保质期后对乙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免费保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收取零配件费。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①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②擅自改装设备。

6.3 设备出现故障通知后须及时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须提供相同价值的设备供甲方备用。

6.4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免费提供所有设备相关技术资料。随机资料如果为英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版。

6.6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操作使用与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机械和电气结构、仪器性能、操作使用方法、关键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安全防范，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置处理等，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培训要求甲方相关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单台仪器培训时间不少于 8 个学时(1 个工作日)，该时间不包括双方进行仪器设备性能指标验收的时间，且仪器设备培训作为仪器设备验收的关键指标之一。

6.7 非标定制设备除需符合上述要求外，乙方还应提供全套设计图纸（含机械结构和电气原理、仪器控制系统的程序源代码），并编制设备使用说明书，仪器设备的知识产权按照双方协商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6.8 产品必须由乙方负责完成首次计量检定。

7. 付款方式

详见《用户需求书》付款要求。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①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②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向支付单位申报支付款项，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选择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逾期支付的，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逾期支付的，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

议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其它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5.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监管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性文件（上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目录

序号	审查内容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2016、2017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4	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8	投标人注册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9	投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若暂无信息记录，则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10	非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销售资格承诺函	
12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13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	

注：须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及顺序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无提供视为不响应资格性审查。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危险物质分析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210-1841YDZB0957），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财务状况

说明：2016、2017年任意一年的财务状况；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①投标人提供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说明函。

②投标人提供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说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如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发票或彩图或承诺函）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说明：书面承诺书，格式自定。

2、《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3、投标人注册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工作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暂无信息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资格性检查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7、.....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司在近三年承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我司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信用查询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投标人销售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司有幸中标_____项目，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将提供中标设备合法来源证明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2、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危险物质分析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为：1210-1841YDZB0957）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包组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
- 2、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名称：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危险物质分析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210-1841YDZB0957（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危险物质分析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210-1841YDZB0957 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下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符合性检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响应情况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危险物质分析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210-1841YDZB0957）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1、资格性文件
- 2、符合性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危险物质分析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1210-1841YDZB0957）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投标人必须提供_____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四表一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Name: Tel: Fax: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
- 2、以《商务评审表》要求提供资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实力证明文件复印件和近半年投标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必须清晰可见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若有）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投标的）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危险物质分析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210-1841YDZB0957）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质保期：_____。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项___行业，本公司_（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及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_，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1841YDZB0957）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见下页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项___行业，本公司_（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及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_，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须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质量等级	品牌或厂家	完成期	备注

注：上表应严格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次序填写，如有问题或不恰当的、重复的地方请注明，没有的或者找不到的可以空着，不能删除。

请投标人提供附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软件等。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 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若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 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技术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免费保修期；
- 2、应急时间安排；
- 3、售后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 5、设备易损件报价清单；
- 6、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7、培训计划；
- 8、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中小企业产品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中小企业的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中小企业的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万元）： 说明：上述填写的数据必须与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显示数据一致，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注：

1、“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2、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危险物质分析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210-1841YDZB0957

序号	单项内容	数量 (台/套)	单项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1	手持式 XRF 分析仪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两年， 合同一年一 签。	
2	气相色谱仪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		
3	液相色谱仪	1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投标总价(单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留有空白处默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产品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吊装、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各种税、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投标人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单项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4.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在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 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为唱标主要内容。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价格评审的评标价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危险物质分析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210-1841YDZB0957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货物说明一览表》一致。
- 2、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